

(請雙面列印文件/duplex printing)

##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說明及申請表 (教職員工生)

- 一、為持續推廣節能減碳之綠色校園，本校配合企業協助提供校園公用自行車予教職員工生登記借用（以一年為期），並以大學部新生為優先借用對象（若大學部申請人數超額情形，則以申請順序方式決定）。每台車皆有編號，並附同號之車鎖，借用人於借用期間需負完全保管責任及校園自行車維護責任，如自行車故障應自行修復。
- 二、車輛使用範圍以本校平面校區及其鄰近校外區域為原則，騎乘前應自主檢查車體性能，確認煞車等安全裝置之良好與完整，騎乘時請禮讓行人並注意來往車輛，禁止雙載或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平板與電腦等裝置，且自負安全責任，避免危險騎乘行為，並遵守交通規則。
- 三、借用人員若有以下任一行為，經查核屬實，車管會得取消其借用權：
  1. 違反交通安全，情節重大者。
  2. 違停狀況嚴重經查獲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3. 惡意損壞車輛、變更裝置及不當使用者。
- 四、借用者可增備車鎖以防遺失。借用期間不慎遺失車輛或經查證惡意損壞車輛者，應負擔賠償金額：500元，另車鎖(鑰匙)遺失應依購買店家之車鎖(鑰匙)價格賠償。
- 五、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期限為112年6月30日止。
- 六、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申請表。

### 申請資料填寫

|                     |  |                             |  |
|---------------------|--|-----------------------------|--|
| 單位/系所<br>Department |  | 申請日期<br>Date of Application |  |
| 申請人<br>Applicant    |  | 聯絡電話<br>H/P                 |  |
| 員編/學號<br>Student ID |  | E-MAIL                      |  |
| 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Faculty & Staff)<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Student) | 是否大學部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m freshman.<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當您填寫此申請書時，即表示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或網址上）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files/Licenses/pdcna.pdf>）」相關內容。

### 領車時填寫

|                             |  |                              |  |
|-----------------------------|--|------------------------------|--|
| 車號<br>Bicycle NO.           |  | 領車日期<br>Date of receive      |  |
| 領車簽名<br>Signature (receive) |  | 歸還日期簽名<br>Signature (return) |  |

備註：領車時，請提供您的證件，以利核對借用人身份。

### 證件黏貼處

Cartificacate stickingplace

學生身份：請黏貼(學生證或個人證件)

職員身份：請黏貼(職員證或個人證件)

個人證件指：身分證或駕照或居留證。

上述證件請選擇其中一項證件黏貼即可。

申請人單位/系所蓋章

Stamp of Department/Course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依據本校校園公用自行車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執行小組為執行本校各類車輛停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執行小組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員工/學生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車籍資料等，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執行小組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執行小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執行小組將無法提供各項服務。
2. 請依各項業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執行小組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執行小組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執行小組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執行小組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執行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執行小組得不依請求為之。

##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填寫本申請書時，表示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即表示您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同意本執行小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2. 執行小組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專屬網頁上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執行小組所提供各項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執行小組所更改之內容。

## 八、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執行小組連繫。

電話：07-5252000#2381~2383，電子郵件：vroeea@mail.nsysu.edu.tw。